

附件 1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机关）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拟订城市管理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行业标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对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监督指导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指导城市道路、公园、供水、水质监测、城镇燃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等工作，承担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制定城市节水规划、措施及有关办法，负责城市节水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燃气经营许可和新（改、扩）建城镇燃气工程核准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做好《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的相关工作。

3、参与中心城区路灯及园林规划、改造、建设方案的制定、设计，负责对中心城区路灯及园林规划、改造、建设方案的审定；监督指导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绿化工作，指导开展园林城市创建，负责中心城区已建成公共绿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的日常管护；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管理业务，负责中心城区汉台区建成区内（除广场、滨江绿化带外）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所有市政照明、路

灯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负责中心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的节能改造。

4、负责市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监管，负责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日常监管工作；在市政府确定的范围行使城市管理领域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能。

5、负责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户外广告、城市空间占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县区户外广告等城市空间占用、野广告、小广告清理工作。

6、行使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经营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

7、指导全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建筑物料处置运输管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指导县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

8、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各城市管理工作机构的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协调督查，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方面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对全市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

9、统筹拟定城市管理联创工作计划方案，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承担国家园林城市、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等各项创建工作的复审和检查，巩固城市综合创建工作成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负责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环保模范城市、文明城市、节水型城市等各项城市创建、检查和复审工作。

10、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1、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及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创建科、执法监督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市政管理科、直属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2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8.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2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877.5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9.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994.62
		11. 城乡社区支出	7,912.27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68.88
本年收入合计	9,666.01	本年支出合计	10,013.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2.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5.77
收入总计	10,318.96	支出总计	10,31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9,666.01	788.49						8,877.52
205	教育支出	0.20	0.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0	0.2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5	23.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	23.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	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	2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2,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0							2,000.00
2110302	水体	2,000.00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80.94	753.42						6,727.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62	279.62						
2120101	行政运行	240.23	240.2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9	39.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8.73	433.00						115.7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8.73	433.00						115.7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52.59	40.80						6,611.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52.59	40.80						6,611.79
229	其他支出	150.00							15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0.00							15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13.19	307.05	9,706.14			
205	教育支出	0.20	0.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0	0.2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6.11	2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26.11	2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74	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4.37	2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1.12	1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1.12	11.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94.62	0.12	1,994.50			
21103	污染防治	1,994.50		1,994.50			
2110302	水体	1,994.50		1,994.5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12	0.1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 用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12.27	269.51	7,642.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309.14	269.51	39.63			
2120101	行政运行	269.51	269.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39.63		39.6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902.74		902.7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2.74		902.7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02.32		6,502.3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502.32		6,502.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07		198.0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07		198.07			
229	其他支出	68.88		68.88			
22999	其他支出	68.88		68.88			
2299999	其他支出	68.88		6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8.4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20	0.2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9.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10. 节能环保支出	0.12	0.12		
		11. 城乡社区支出	1,335.02	1,136.95	198.07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8.49	本年支出合计	1,372.56	1,174.49	198.0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4.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8.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72.56	支出总计	1,372.56	1,174.49	198.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4.49	307.05	867.45
205	教育支出	0.20	0.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20	0.20	
2050803	培训支出	0.20	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26.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	26.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	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	2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12	0.1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12	0.1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6.95	269.51	867.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9.14	269.51	39.63
2120101	行政运行	269.51	269.5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3		39.6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87.01		787.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87.01		787.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80		40.8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80		4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59.44	公用经费合计		4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6
30101	基本工资	87.08	30201	办公费	1.59
30102	津贴补贴	70.31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3	奖金	48.06	30205	水费	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4.37	30206	电费	6.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	30207	邮电费	0.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3.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7	30213	维修(护)费	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16	培训费	0.38
30305	生活补助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26	劳务费	9.29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
			310	资本性支出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44		0.64	1.80		1.80	0.6	0.88
决算数	2.44		0.64	1.80		1.80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07		198.07		198.07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198.07		198.07		198.07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198.07		198.07		198.07	
2121301	城市公 共设施	198.07		198.07		19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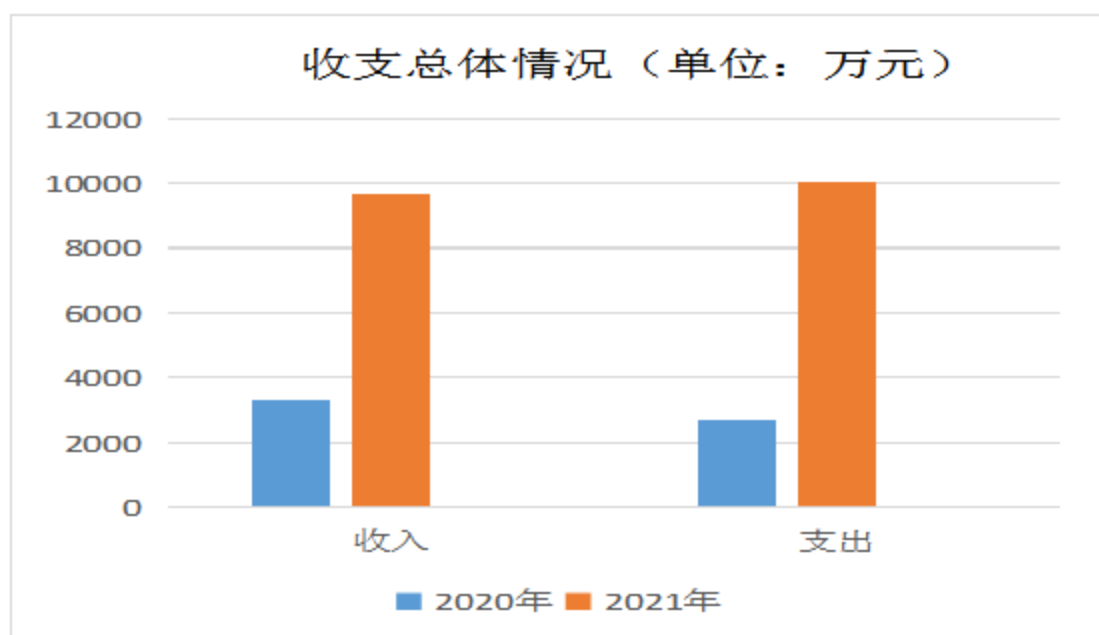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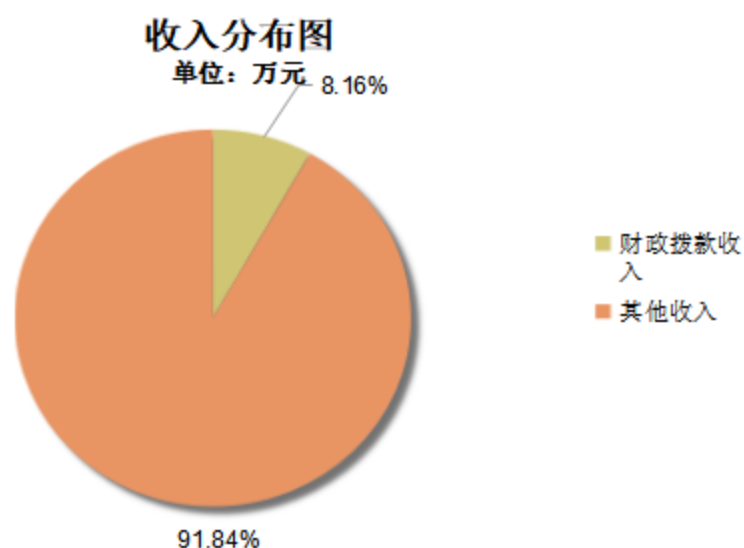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9666.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57.2 万元，增长 192.13 %，主要原因是：原市创建办撤销合并到市城管办，按照财政局安排将市城管办资金合并到我局统一核算，故造成收入增加。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10013.19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7345.9 万元，增长 275.41 %，主要原因是：原市创建办撤销合并到市城管办，按照财政局安排将市城管办资金合并到我局统一核算，故造成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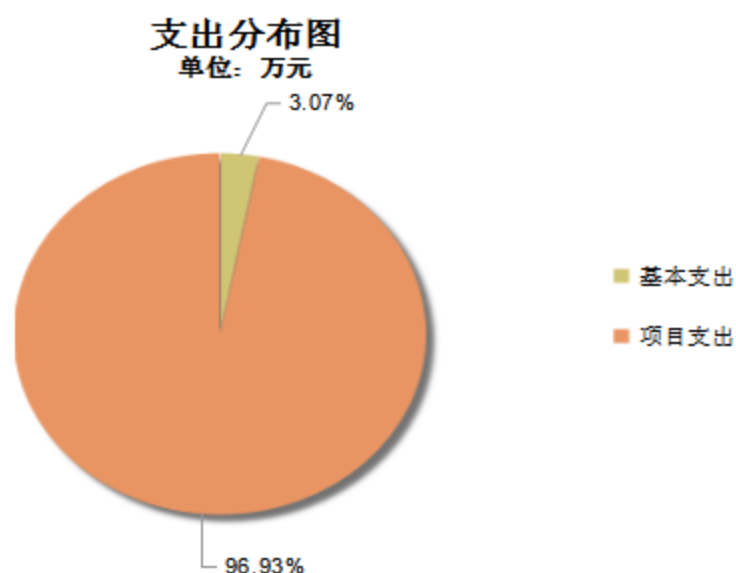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666.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8.49 万元，占 8.16 %；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8877.52 万元，占 91.8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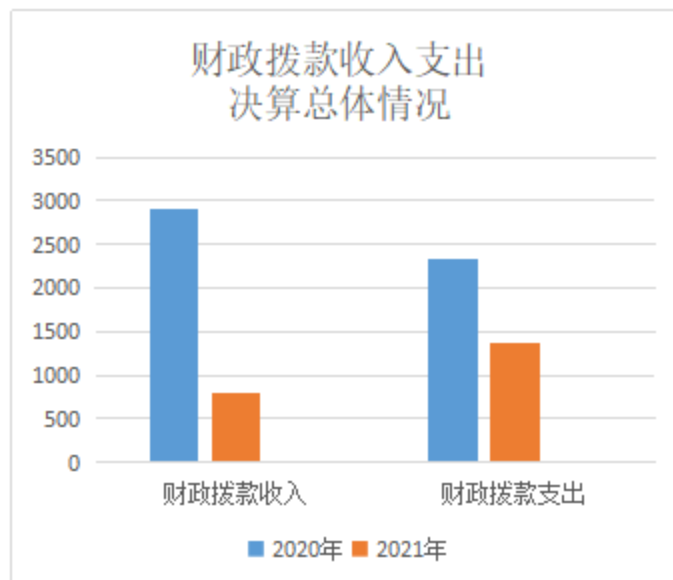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01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05 万元，占 3.07 %；项目支出 9706.14 万元，占 96.93 %；无经营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88.49万元，较上年减少2107.26万元，下降72.77%，主要原因是：停车位改造和停车场等项目减少造成收入减少。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72.56万元，较上年减少950.43万元，下降40.91%，主要原因是：停车位改造和停车场等项目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58.06万元，支出决算1174.49万元，完成预算的86.4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99.96万元，下降80.98%，主要原因是：停车位改造和停车场等项目减少，相应支出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2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为养老转移手续未办理人员相应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27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余资金为养老、职业年金转移手续未办理人员个人部分扣款资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7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拨付。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预算为 83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7.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59.4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7.61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25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7.08 万元，津贴补贴 70.31 万元，奖金 48.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07 万元,生活补助 0.1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47.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9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75 万元,电费 6.65 万元,邮电费 0.39 万元,差旅费 3.79 万元,维修(护)费 1.75 万元,培训费 0.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劳务费 9.29 万元,工会经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4 万元,支出决算 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决算数较预算数

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加强公车管理，规范公车运维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64 万元，支出决算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4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2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88 万元，支出决算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杜绝不必要培训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有关会议延期召开，同时控制会议规模与会议次数，杜绝不必要的会议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07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8.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 198.07 万元，主要用于采暖季燃气保供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7.61 万元，支出决算 4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6.44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行政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机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

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汉中市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汉中市城市管理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规范；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汉中市城市管理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43.1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情况良好，并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了目标逐层申报、审核，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局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燃气保供资金等 1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燃气保供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98.07 万元，执行数 49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 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2. 停车位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4.01 万元，执行数 5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 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3.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编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6 万元，执行数 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 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4. 市级 LNG 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0 万元，执行数 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 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5.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 万元，执行数 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 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6.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24 万元，执行数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 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7. 两场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8. 城市管理业务、行业培训及行业管理督导检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8 万元，执行数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9. 城市管理工作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10. 长林水源地供水项目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11. 业务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因资金下达过迟，部分资金未拨付执行率偏低。

12. 中心城区 2020 年中秋国庆氛围营造项目项目绩效自

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 万元，执行数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部完成，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效益指标全部达成预期目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冬季燃气保供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98.07	498.07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498.07	498.07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2021年两个冬季中心城区城镇居民燃气基本得到保障，出租车、公交车因天然气价格上涨的不稳定隐患迅速得到化解。			2020、2021年冬季中心城区城镇居民燃气基本得到保障，出租车、公交车因天然气价格上涨的不稳定隐患迅速得到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合同外采购天然气	≤468万立方米	≤468万立方米	
			2020年合同外采购天然气	≤800万立方米	≤800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居民生活用气正常	用气正常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天然气质量合格率	10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冬季燃气保供完成时限	2021年4月前完成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019年冬季燃气保供完成时限	2022年4月前完成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	控制数以内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出租车、公交车因天然气价格上涨的不稳定隐患	得到化解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天然气清洁能源供应	减少污染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天然气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长期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8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停车位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01	54.01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54.01	54.0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缓解停车难问题，对中心城区人行道及周边停车情况进行摸底、调研，选定符合条件的人行道进行改造、施划停车位，方便群众停车。			已完成人行道改造、停车位施划，现已投入使用，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正在进行决算资金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增加停车位	增加停车位	≥380个	403个		
		质量指标	行人出行	行人出行	畅通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停车位标准	停车位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完成时限	项目施工完成时限	年度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周边停车难问题	项目周边停车难问题	得到缓解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区乱停乱放现象	项目区乱停乱放现象	得到缓解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城镇人居环境	城镇人居环境	更加宜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人居环境	城镇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城镇居民满意度	≥8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6	40.8		3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36	40.8		3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编制汉中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完成招投标及规划编制评审工作，等待市政府审定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评审会	≥3次	≥3次	
		质量指标	规划合理	合理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招投标及评审	年底前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	有序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创新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持续改善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城市美观度	得到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美观度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市级LNG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05		9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50	405		9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对燃气企业代建的LNG应急储气调峰设施进行补助			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对燃气企业代建的LNG应急储气调峰设施进行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储气量	3000立方米	3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选址合格率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		年度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确定项目实施地		年度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每方补助金额		1500元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持续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出租车、公交车因天然气价格上涨的不稳定隐患		得到化解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天然气清洁能源供应保障		长期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8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	5.32		44%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	5.32		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全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建筑物料处置运输管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指导县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			指导全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建筑物料处置运输管理、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指导县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县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违规处置的执法工作	≥2次	≥2次	
		质量指标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垃圾处置	效果明显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环境综合治理进度	2021年度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完善制度、严格标准、依法管理、控制数量、提升质量	城市环境持续改善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按照既定路线行驶	保证市民安全出行减少交通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创新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持续改善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新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持续推进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领域满意度	≥9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专项整治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4	4.2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	4	100%	
	其他资金	0.24	0.2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拆除一批、规划一批、全面提升的工作思路，对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完善提升，严格标准，依法管理，控制数量，提升质量，彻底改变户外广告新格局，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景观效益的协调发展。监督指导县区户外广告等城市空间占用、野广告、小广告清理工作。			已按照拆除一批、规划一批、全面提升的工作思路，对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完善提升，严格标准，依法管理，控制数量，提升质量，彻底改变户外广告新格局，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景观效益的协调发展。已完成监督指导县区户外广告等城市空间占用、野广告、小广告清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集中整治	≥2次	≥2次	
			指导县区户外广告等城市空间占用、野广告、小广告清理工作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牵头拆除整合中心城区违规户外广告	提升质量，彻底改变户外广告新格局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户外广告整治进度	预算年度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制度、严格标准、依法管理、控制数量、提升质量	改变户外广告设置“杂、滥、乱、差”的局面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持续改善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提升城市美观度	得到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质量，改变户外广告新格局	户外广告质量持续改善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领域满意度	≥8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两场建设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	7.78		97%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8	7.78		97%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全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保障两场秩序。根据省厅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生回垃圾分类做准备。			全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得到监管，两场秩序得到保障。根据省厅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生回垃圾分类做准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全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2次	≥2次	
			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前期调研		≥2次	≥2次	
		质量指标	全市污水、垃圾处理运行		达标排放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前期调研		实施生回垃圾分类前完成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人居环境		绿色生态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		持续推进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污水、垃圾处理		达标排放无污染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城镇人居环境		更加宜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		持续有效，参与度增加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居民满意度		≥8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行业领域满意度			≥9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业务、行业培训及行业管理督导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8	3.7		77.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8	3.7		77.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城区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所有市政照明、路灯照明、绿化设施的监督管理；参与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待等园林绿化设施的管理；市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管，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监管；对各县区、行业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完成中心城区已建成交付使用的所有市政照明、路灯照明、绿化设施的监督管理；参与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和有关防护林待等园林绿化设施的管理；市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管，对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的监管；对各县区、行业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监督指导城市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干道绿化带绿化工作	≥2次	≥2次	
			指标2：对各县区、行业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2次	4次	
			行业服务水平	服务质量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行业安全生产	安全有效运行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年度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镇人居环境	绿色生态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生活垃圾分类	持续推进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3：行业管理人员	业务水平提高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全市污水、垃圾处理	达标排放无污染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城镇人居环境	更加宜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行业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行业领域满意度	≥9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8	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各项大型活动的保障工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加大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各项大型活动的保障工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会		≥2次	4次	
		质量指标	指标1：行业安全生产		安全有效运行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指标2：行业服务水平		服务质量提升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指标3：大型活动保障工作		有序开展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年度内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行业管理人员		业务水平提高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指标2：各项行业政策		宣贯到位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指标3：行业重特大事故		得到杜绝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指标4：行业管理		有条不紊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行业领域满意度		≥90%	全部达成预 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长林水源地供水项目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7.98		8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	7.98		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影响进度的矛盾和问题，督促建设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长林水源地供水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影响进度的矛盾和问题，督促建设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长林水源地供水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租用车辆	1辆	1辆	
			指标2：召开推进、协调会	≥10次	≥10次	
			指标3：开展督导督查工作	≥10次	≥10次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	达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水质	达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建成时限	2021年度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中心城区用水	得到满足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中心城区用水	持续保障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中心城区市民满意度	≥8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2.8		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0	2.8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以推进我局承担的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用气难等多项市级重点工作任务，挖掘道路资源扩大车位供给、积极谋划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开展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和生态保护及环保督查活动。			用以推进我局承担的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用气难等多项市级重点工作任务，挖掘道路资源扩大车位供给、积极谋划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开展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开展安全检查督查和生态保护及环保督查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督促相关县区、单位，推进新（改）建公厕	≥20座	≥20座	
			指标2：督促相关县区、单位，生活垃圾收集站	≥8座	≥8座	
			指标3：指导督查	≥6次	≥6次	
			指标4：新增停车位	≥5000个	≥500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行业安全事故发生率	降低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污水处理率	达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3：污染防治管控	有效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度内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中心城区用水	得到满足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中心城区停车	初步得到缓解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3：人居环境	得到改善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中心城区用水	持续保障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2：中心城区停车				持续缓解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3：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80%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2020年中秋国庆氛围营造				
主管部门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28	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在中秋国庆期间实施悬挂国旗等氛围营造工作			按照市政府安排在中秋国庆期间实施悬挂国旗等氛围营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悬挂国旗	≥1500面	≥1500面	
		质量指标	悬挂合格率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布置完成时间	中秋国庆前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控制数以内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形象	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氛围营造	浓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	城市美观度	得到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美观度	持续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用户满意度	≥8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 10318.96 万元，执行数 1001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完成了预期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见性。编制预算，一定要从单位全局发展和未来计划的角度，分主次分轻重分缓急，予以安排预算资金；三是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优化配置资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四是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自评得分: 8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研究拟订城市管理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行业标准、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指导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负责中心城区路灯及园林规划、改造、建设方案的制定、设计、审定、日常管护管理;负责市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监管;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户外广告、城镇燃气经营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职能;指导全市各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局联创工作计划方案,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556.13万元;当年共收到财政拨款972.06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584.07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372.56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用于理顺城市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开展“八个专项”整治;推动智慧城管平台运行;强化城市绿化亮化监管;做好疫情防控下的流动摊贩管理工作;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污染防治管控有效;有序推进综合创建;供水供气保障有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党的建设持续深化;脱贫攻坚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发力;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年决算取数: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00%	100%	88.00%	7	原因:结转资金主要为延续性项目资金 措施: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优化配置资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决算取数: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9%	1	造成调整率较高的原因是:大宗专项资金年初无预算,今后将严格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尽量减少年度内资金追加。	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含大宗专项资金,故建议绩效指标中预算调整率应不包含大宗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预算执行中取数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58% 前三季度进度率65%	4	个别项目资金年中到位，并且由于项目进度缓慢，故支付进度慢。今后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保证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决算取数。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0	0	预算编报中只侧重编报财政拨款数据，忽略了其他收入的编报。今后本部门将加强预算编报的管理，提高预算准确率。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决算取数。“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100.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资产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21年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本部门2021年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确保各项经费落实到位,10分 项目资金如期使用,10分 项目成本按计划控制,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以内,10分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进行统计,与2021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核对。	年初预算绩效定性与定量目标按不同指标值进行列示。	定性与定量目标基本完成。	39	已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值	
		项目效益 (20分)	20	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占5分 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占5分 创新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占5分 城市管理水平不降提升,占5分		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调查及2021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核对。	年初预算绩效定性与定量目标按不同指标值进行	已完成	20	已完成	
<p>备注:</p> <p>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